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三月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威”、“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未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立信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080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16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26 号）（以下统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

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四、	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的变化情况.....	8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六、	发行人的业务.....	9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43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47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51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5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十九、	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56
二十、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8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档案资料、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信息，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研发中心、生产及质量管理、采购、市场营销、财务、行政管理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规划与自然资源、海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

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5,729.9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6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立信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70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985.5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于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708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适用的上市标准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变更为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区间为 13.75 亿元至 22.0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442.72 万元，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23%。据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传感器和执行器及相关应用的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除《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境内注册的商标及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2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职能部门及机构，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并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开展业务的能力。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主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 四、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的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的现有主要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于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708 名，其中前十大股东中包括张曙光等 6 名自然人、德赛西威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广州智造持股比例由 2.4415% 减持至 1.3950%，不再是发行人前十大股东；邵红霞成为前十大股东之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邵红霞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持有人类别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邵红霞	女	境内自然人	3422611966*****	2,586,510	2.3545

此外，根据惠州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17881792D）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德赛西威的注册资本由 55,000 万元变更为 55,527.4 万元。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德赛西威、德赛集团、惠创投、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鼎锋明道钜派新三板 1 号基金、鼎锋明道新三板汇金基金、鼎锋明道新三板汇利基



金、鼎锋明道嘉盛 1 号新三板基金、明道精选 2 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 1 号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姜德星、周静琼、林益民、至尚益信、邵红霞、广州智造、钟宝申已作出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企业所管理的产品不会单独或以与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光先生及其配偶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联合等任何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于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作出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0%。

除上述情形外,《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于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拥有子公司,即香港奥迪威。

根据香港徐伯鸣刘永强律师行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奥迪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更新法律意见》”),香港奥迪威的主要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品相关零件、材料等贸易业务,该等业务符合香港的法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变更过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规划与自然资源、海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实际控制人

如《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曙光、黄海涛。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于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张曙光。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曙光、钟宝申、舒小武、梁美怡、黄海涛、刘圻、马文全、田秋生、段拥政；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蔡锋、周尚超、马拥军；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张曙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梁美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磊。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于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下：

- ①德赛西威持有发行人股份 771.4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227%；
- ②达晨创世持有发行人股份 728.31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6298%；
- ③达晨盛世持有发行人股份 633.02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7624%。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德赛西威 29.73%和 28.01%的股份，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5%，德赛西威分别与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达晨创世和达晨盛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晨创世和达晨盛世构成一致行动人。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90%合伙份额，且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	直接持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1	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1	0.8293
2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	0.7801
3	鼎锋明道钜派新三板 1 号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	0.6518
4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	0.6327
5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7	0.4979
6	鼎锋明道嘉盛 1 号新三板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	0.4752
7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金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	0.4324
8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利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	0.2858
9	明道精选 2 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	0.0967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	直接持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b>514.3</b>	<b>4.6819</b>

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 1.6385%股份，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及《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安未来是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人。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包括：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 伙份额	职务
1	张曙光	广州蜂鸟	200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 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 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董事
2	张曙光	中科传启	644.33	传感网及物联网设备、声学设备及器件、目标探测及识别产品、智能机电 及信息产品、电子产品及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和自动化系统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 资、投资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 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 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包括：

①张曙光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之“(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②钟宝申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412,952,708	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 照明灯具、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1.66%	董事长
2	海南惠智投资有限公司	2,135.3634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33.10%	董事长、总经理
3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1,618.9	电能表、水表、热量表、燃气表等自动化仪器仪表、工业及民用仪器仪表、电力监测、智能数据信息采集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太阳能等能源发电设备、太阳能光热设备、机电产品、高低压电器、建筑电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阀门、LED 照明产品、灯具及配套产品、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物联网通信终端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及安装、施工及相	17.87%	董事长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关技术咨询		
4	惠州易晖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778.78	太阳能电池专用导电玻璃、低辐射中空节能玻璃、触摸屏用透明导电膜、触摸屏、触控一体机、OLED 显示材料、镀膜玻璃、高分子微球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与销售	38.05%	董事长
5	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光伏发电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	执行董事
6	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运维；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执行董事、 总经理
7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运营；厂房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生产及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执行董事
8	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9	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相关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应用系统的设计、研发、集成及运行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	/	执行董事
10	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执行董事
11	合肥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的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执行董事
12	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执行董事
13	西安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以公开	/	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		
14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执行董事
15	西安隆基绿能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32,000	创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	执行董事
16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	执行董事
17	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研发：科技产品；研发：新能源、新型材料；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新能源建筑材料、光伏产品、光伏设备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建筑光伏系统的设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	执行董事
18	泰州隆基乐叶光	60,000	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	/	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伏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9	北京昆仑同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1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1.68%	/
20	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单晶硅片的加工、销售；电池片、组件及光伏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总经理
21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照明器具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休闲观光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专用设备修理；石	/	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产苗种生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施工专业作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牲畜饲养;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2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48	研制、生产、销售、安装超导磁、电磁、永磁、磁选、磁力除杂、磁力起重、电磁搅拌设备,磁应用设备,金属探测设备,矿山设备,冶金设备,能源设备,环保设备;技术咨询,工程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软件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74%	董事
23	隆基乐叶光伏贸易泰州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执行董事
24	隆基乐叶光伏科	/	从事光伏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	/	负责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5	西安清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海南清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6.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珠海立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企业	51,2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8.83%	/
28	珠海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企业	282,965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9.55%	/
29	隆基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光伏科技领域内	/	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海南隆基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149,7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3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120,000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32	曲靖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执行董事
33	大同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执行董事
34	大同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执行董事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	9,100	轨道交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	21.98%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区九州纵横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6	北京昆仑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
37	嘉兴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执行董事

③舒小武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1	广州明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工业设计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模具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部件批发; 汽车零部件零售;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子元器件零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标准化服务;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	董事
2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23.3	通信基站设施租赁;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通信系统工程服务; 通讯终端设备批发; 软件服务; 工程总承包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 建筑劳务分包;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铁路运输通信服务; 劳务承揽; 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 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 电子产品批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通信线路和设备的	/	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安装；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电子产品零售；汽车租赁；房屋租赁；软件开发；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设备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批发；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广告业；数字动漫制作；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集成电路设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劳务派遣服务；物联网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3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8,888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减震制品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粒料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	/	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4	广州弗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8,397.1704	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轮胎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润滑油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二手车经销；特种设备出租；蓄电池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	董事
5	珠海政采软件技	5,751.707	无	/	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术有限公司				
6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755.0284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机械零部件加工；紧固件制；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电子元件及组件制；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屋租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模具制造	/	董事
7	中山迈雷特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415.8054	研发、生产、销售：高端数控系统，交流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各种专用数控设备、机械手，齿轮加工机床及各种数控机床；各种机床及齿轮加工机床的数控化改造；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加工、维修：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机床附件、通用设备、电气设备；工业用房出租、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 ④刘圻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1	红塔区千圻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	商务信息（不含金融、经济信息、投资理财信息）、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营者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2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1,736	鞋、包、服装服饰及皮革制品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服饰配件、床上用品、婴儿用品、饰品、玩具、化妆品、卫生用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电子设备、电子产品、数码配件、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照明设备、纸制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隐性眼镜除外)、文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独立董事
3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设立研发机构,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的研究和开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电路板系统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独立董事
4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680	生物药品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	/	独立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5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中间体(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化妆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相关中间体的生产、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医药中间体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独立董事

## ⑤田秋生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5,426.4	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	独立董事
2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898.0528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	/	独立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金融债券；(七)从事同业拆借；(八)代客外汇买卖；(九)结汇、售汇；(十)外汇汇款；(十一)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476.2675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西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保健品、药用化妆品、中西成药、生化试剂，兼营化工、食品、信息业务，医药原料药、医疗诊断及试剂、药物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技术成果转让；管理服务；医疗诊断设备的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生化药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商品应按有关规定办理；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方圆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港元	房地产代理服务	/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020.8597	酒店住宿服务(旅业)；甜品制售；中餐服务；网吧活动；美容服务；西餐服务；酒吧服务；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自助餐服务；停车场经营；复印	/	独立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服务；快餐服务；日式餐、料理服务；歌舞厅娱乐活动；餐饮配送服务；理发服务；冷热饮品制售；酒类零售；烟草制品零售；游泳馆；健身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传真、电话服务；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物业管理；广告业；照片扩印及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酒店管理；商务文印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棋牌服务；办公服务；房屋租赁；票务服务；翻译服务；汽车租赁；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水果零售；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冷冻肉零售；海味干货零售；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蛇零售（国家保护动物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礼品鲜花零售；花盆栽培植物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游艺娱乐用品零售；卫生洁具零售；充值卡销售；旅客票务代理；邮政代办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灯光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花卉出租服务；餐饮管理；名片印制服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洗衣服务；行李搬运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语言培训; 酒店从业人员培训; 室内非射击类、非球类、非棋牌类的竞技娱乐活动 (不含电子游艺、攀岩、蹦床)		
6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40,720	生产和销售包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出版物印刷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 (凭许可证经营); 从事产品策划服务、印刷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业务 (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 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 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设立研发机构, 研究和开发包装平面设计、印刷相关设备、包装材料; 企业管理咨询 (不含职业技能培训、文化教育培 训); 商务服务业、物业租赁、设备租赁服务;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独立董事

## ⑥蔡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1	广州中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95%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	广州高沣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策划创意服务; 投资管理 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95%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服务；会议及展览服		
3	珠海周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94.11%	/
4	广州高洋安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9.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广州市易医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23.4557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汽车租赁；医疗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医院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航空商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房租赁；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代驾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特种作业	/	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养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紧急救援服务；特种设备出租；认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呼叫中心；保健食品销售；技术进出口；医疗服务；诊所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国际道路旅客运输；通用航空服务；公共铁路运输		
6	广州市高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7.5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仓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	/	董事
7	广州市贝法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68.88	国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软件开发；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仓储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贸易代理；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	董事

⑦段拥政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1	广州市德赛西威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3,000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交通设施维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	执行董事
2	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智能交通、智能驾驶、智能网联及大数据平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相关产品、系统、设备及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广告经营，充值卡、汽车养护用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董事
3	德赛西威	55,527.40	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信息和娱乐系统及部件，空调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显示系统及部件，转向系统及部件，汽车安全系统及部件，智能驾驶辅助安全系统及部件，自动驾驶系统及部件，动力及底盘管理系统及部件，车身控制系统及部件，胎压监测系统及部件，变速箱控制单元及部件，汽车空气净化器及部件，汽车内饰面板，汽车灯饰	/	副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职务
			总成, 车用应急电源, 汽车行驶记录仪, 传感器系列, 车用雷达, 车用摄像头, 车载麦克风, 车用天线, 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 流媒体后视镜, 驾驶舱模块, 车辆及驾驶员通讯报警系统, 车载智能通讯系统, 车载智能通讯手机, 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部件,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相关零部件、组件、套件、生产模具及设备, 车载应用软件, 汽车电子产品及部件, 智能交通系统, 移动出行服务, 智能网联系统及服务, 互联网技术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506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7)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由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合伙份额	职务
1	黄辉 (张曙光之妹夫)	广州市越秀区莹颜化妆品商行	/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百货零售 (食品零售除外);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	经营者
2	钟保善 (钟宝申之兄弟)、牛学保 (钟宝申之姐夫)	宁夏中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00	太阳能清洁工程服务; 光伏电站运营、维护; 机电设备维护、修理、保养; 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 建筑物清洁、修缮、维护; 机电设备安装; 劳保用品销售; 机械设备及配件加工、销售; 物流服务; 建筑工程; 钢构工程; 劳务外包服务	钟保善持股 76.50%、牛学保持股 23.50%	钟保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钟保善 (钟宝申之兄弟)	西安敦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256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3.25%	/
4	赵根伍 (钟宝申之姐夫)	西安魔力石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35,000	超硬材料及其制品、冶金粉末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58.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赵根伍 (钟宝申之姐夫)	许昌铂石金刚石有限公司	3,000	金刚石及其制品; 金刚石切割; 磨削工具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钟小美 (钟	尉氏县业民	100	一般项目: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家政服务;	100%	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合伙份额	职务
	宝申之姐姐)	劳务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土石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兼总经理
7	钟小美 (钟宝申之姐姐)、钟保善 (钟宝申之兄弟)	陕西捷达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专业设计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渔港渔船泊位建设。(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物拆除作业 (爆破作业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钟小美持股 90%、钟保善持股 10%	钟小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钟小美 (钟宝申之姐姐)	尉氏县兴航民劳务有限	100	一般项目: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家政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物业	钟小美持股 90%、钟保	钟小美担任执行董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合伙份额	职务
	姐)、钟保善 (钟宝申之兄弟)	公司		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善持股 10%	事兼总经理
9	刘健军(梁美怡配偶之弟)	宜春市正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00	中型餐饮;餐饮服务管理	51%	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刘健军(梁美怡配偶之弟)	江西健达运输有限公司	3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货车信息服务;货车物流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险设备、罐式容器)(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配件、货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美容、二手车信息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代办车辆相关业务	55%	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刘健军(梁美怡配偶之弟)	宜春市正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	中西式餐饮服务;酒水饮料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蛋、水产品、蔬菜、农副产品、水果批发零售;食品销售;连锁加盟餐饮管理;餐饮经营管理及咨询;餐饮项目策划;餐饮资源整合管理;餐饮文化交流及产品展览	20%	/

(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四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广州奥迪威、肇庆奥迪威、苏州奥觅、香港奥迪威。

(9)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参股公司，分别为广州蜂鸟、中科传启。其中，发行人持有广州蜂鸟 20% 股权，发行人董事长张曙光自 2021 年 7 月起担任广州蜂鸟的董事；发行人持有中科传启 19.40% 股权，发行人董事长张曙光自 2022 年 1 月担任中科传启的董事。

(10) 除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自报告期前十二个月、报告期内至今曾经具备，或根据有关协议或安排在报告期后十二个月内可能具备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交易”之“1. 关联方”第(1)至(9)项所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中晶实业、秦小勇。

中晶实业是发行人原董事林益民之妻妹宋华担任唯一董事的万圣（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林益民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秦小勇为发行人原监事并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离职。

(11)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公告，因发行人董事钟宝申担任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而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隆基光伏 100% 股权，发行人将隆基光伏认定为关联方。

2.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2021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香港更新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 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2021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2021 年度在公司领薪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513.56 万元。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2021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秦小勇	采购技术顾问服务	12	0.05

注：占比为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与原监事秦小勇签署《技术顾问合作协议》，发行人委托秦小勇在研究开发特种环保材料项目中为发行人提供技术和市场拓展的支持，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30万元，开发周期为五个月，发行人每月（期）支付秦小勇3万元，余下15万元在开发成功后一次性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曾任监事秦小勇自2021年10月21日离职之日起12个月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其与发行人在2021年度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2021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2021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德赛西威	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	2,052.16	4.98

注：占比为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此处德赛西威指德赛西威及其子公司。

德赛西威于2021年11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成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德赛西威自2021年11月起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但发行人与德赛西威自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期间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上表为发行人与德赛西威在2021年度的全部交易金额；2021年11-12月，发行人与德赛西威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22.29万元。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1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秦小勇	12

根据《2021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德赛西威	563.67

### （5）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中科传启19.40%的股权，根据《中科传启（苏州）科技有

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发行人不参与中科传启的经营管理，发行人对其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与中科传启之间在 2021 年度发生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2022 年 1 月，张曙光担任中科传启董事，中科传启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广州优创电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谭小球 2015 年 9 月通过定向发行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万股，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董事姜德星 2014 年曾为优创电子主要股东。报告期内，优创电子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1 年度发行人和中科传启、优创电子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性质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金额（万元）
经常性交易	中科传启	采购商品	105.46
	优创电子	销售商品	504.42
	小计		609.88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科传启、优创电子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合同负债	中科传启	2.99
应付账款	中科传启	118.61
应收款项	优创电子	184.68

### 3. 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针对前述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了决策程序如下：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方及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联董事段拥政回避了该等议案的表决。202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曙光、黄海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分支机构。

###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参股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中科传启的住所由“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158 号 17 幢 201 室”变更为“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78 号 05 号楼-5-506”。

### （三）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没有新增自有物业。

就《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披露的物业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存在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因此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补偿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庸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自有物业未获得权属证书或未按照证载用途使用自有物业、承租物业权属存在瑕疵或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等原因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补偿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庸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前述补偿金额以本人届时持有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等值的金额为限，其中‘所有者权益’以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所有者权益为准。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一年有效。”

根据《香港更新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奥迪威未拥有任何土地和房产。

####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在建工程。

#### （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及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种类
1	流速控制设备、方法和存储介质	发行人	ZL202010850689.2	2020年8月21日	2022年3月8日	发明
2	流量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行人	ZL202111218547.5	2021年10月20日	2022年3月8日	发明
3	银锡介面金属共化物层的厚度检测方法	发行人	ZL202111225364.6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3月4日	发明
4	一种超声波传感器	发行人	ZL202120647446.9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12月28日	实用新型
5	一种微小的阵列压电传感器	发行人	ZL202120646792.5	2021年3月30日	2022年1月21日	实用新型
6	一种压电振动装置	发行人	ZL202120831184.1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12月28日	实用新型
7	一种带柔性电路板的超声波传感器	发行人	ZL202121352302.7	2021年6月17日	2022年2月8日	实用新型
8	一种传感器	发行人	ZL202121351850.8	2021年6月17日	2022年3月8日	实用新型
9	一种水听器	发行人	ZL202121974439.6	2021年8月20日	2022年3月4日	实用新型
10	流量控制设备	发行人	ZL202122463622.6	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3月4日	实用新型
11	一种数字式超声波传感器标定装置	肇庆奥迪威	ZL202121351406.6	2021年6月17日	2022年3月11日	实用新型
12	超声波换能片及超声波设备	肇庆奥迪威	ZL202122092707.8	2021年8月31日	2022年3月4日	实用新型

根据《香港更新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奥迪威未拥有专利。

##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商标注册证书及在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奥迪威	发行人	54954647	29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 月 20 日
2	奥迪威	发行人	54963201	9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3	奥迪威	发行人	54964142	30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 月 6 日

根据《香港更新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奥迪威未拥有注册商标。

###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发票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账面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中国境内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或发票，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生产设备。

### （七）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另有披露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香港更新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奥迪威未拥有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资产，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信托、托管）取得资产的情况。

### （八）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自主研发、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

### （九）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更新法律意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909.60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香港更新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奥迪威未拥有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资产，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信托、托管）取得资产的情况。

(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承租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香港更新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奥迪威不存在通过租赁取得资产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根据有关合同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

1. 重大采购合同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单年度与相关交易对手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肇庆奥迪威	广东鲸鲨化工有限公司	基础材料	物料的采购单价根据产品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商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在合同项下物料供求关系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2. 借款合同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重要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万美元	12 个月	固定利率，年利率 1.63513%	支付货款等流动资金	无	正在履行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番禺支行						周转		

##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对于上述重大合同中准据法为中国法律的公司，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是该等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 （三）侵权之债

### 1. 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奥迪威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奥迪威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广州奥迪威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广州奥迪威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肇庆奥迪威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肇庆奥迪威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肇庆奥迪威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肇庆奥迪威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函》，苏州奥觅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 （1）发行人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773 人（包括退休返聘人



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其中未购买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8 人，主要原因为：2 名员工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1 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社会保险；5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新入职而未购买社会保险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职的 1 名员工，发行人已为其购买了社会保险。

根据《香港更新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奥迪威在香港未雇佣任何员工。

### (2) 发行人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发行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未发现发行人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肇庆奥迪威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肇庆奥迪威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肇庆奥迪威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未发现肇庆奥迪威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奥迪威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广州奥迪威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广州奥迪威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未发现广州奥迪威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苏州奥觅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正常申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因违反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劳动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存在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因此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补偿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前述补偿金额及物业瑕疵承诺补偿金额以承诺人届时持有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等值的金额为准，其中‘所有者权益’以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所有者权益为准；该承诺自作出之日起一年有效。

###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773人（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其中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6人，主要原因为：1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存；5名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上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因新入职而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职的1名员工，发行人已为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香港更新法律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香港奥迪威在香港未雇佣任何员工。

(2) 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自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奥迪威自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肇庆奥迪威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肇庆奥迪威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苏州奥觅自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31日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上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存在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因此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补偿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前述补偿金额及物业瑕疵承诺补偿金额以承诺人届时持有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等值的金额为限，其中‘所有者权益’以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所有者权益为准；该承诺自作出之日起一年有效。

4.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税务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四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未发生过修改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段拥政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16.5%

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肇庆奥迪威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广州奥迪威与苏州奥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香港奥迪威利得税税率为 16.5%。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税收优惠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肇庆奥迪威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44000219), 有效期三年。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更新法律意见》、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收款凭证、相关批文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单项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到账时间	金额（元）	文件依据
发行人	2017年度高企认定通过奖励项目	2021年10月21日	480,000	《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91号）、《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拟补贴企业名单》《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拟奖励企业名单》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根据《香港更新法律意见》，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香港奥迪威未享受财政补贴。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根据广州奥迪威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奥迪威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肇庆奥迪威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苏州奥觅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信息。

根据上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更新法律意见》，香港奥迪威不存在偷逃税款等税务违法行为或被税务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所建设项目所履行的环保手续变化情况如下：

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晶体生产扩建项目（年产薄型晶体 16,800 万片、厚型晶体 7,200 万片）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公示程序，并于 2022 年 1 月 9 日提交自主验收信息。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企业环保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公众投诉，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肇庆奥迪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暂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以对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gz.gov.cn/>）和肇庆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zhaoqing.gov.cn/zqhjj/gkmlpt/index>）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香港更新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奥迪威的生产经营符合香港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亦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受到过处罚。

##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奥迪威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奥迪威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广州奥迪威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广州奥迪威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该局未发现肇庆奥迪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苏州奥觅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

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等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香港更新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奥迪威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肇庆奥迪威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均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都不属于应由国务院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相关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进展
1	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肇庆高新区沙沥工业园和平路 2 号	肇庆奥迪威已编制并已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该等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查询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评公告公示”栏（ <a href="http://www.zqgx.gov.cn/hjbh/hpgggs/index.html">http://www.zqgx.gov.cn/hjbh/hpgggs/index.html</a> ）及其公示内容，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已受理该等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评价包含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建设内容；该等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	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	技术研发中心	拟购买或租赁第三方物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规定，该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也无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经办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诉讼、仲裁。

根据《香港更新法律意见》，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香港奥迪威不存在任何为了结的诉讼、仲裁。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查询，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更新法律意见》，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香港奥迪威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且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曙光、黄海涛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曙光、黄海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曙光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九、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即香港奥迪威。



根据《香港更新法律意见》，香港奥迪威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按照中国香港法律在中国香港设立，依法有效存续。

## （一）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情况

香港奥迪威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根据香港奥迪威成立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自 2004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于 2014 年 5 月 8 日被《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废止）的规定，在境外进行的投资项目，“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香港奥迪威设立时未在发展改革部门办理核准手续。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5 号，自 2013 年 2 月 7 日起施行）第（十）款第 2 项的规定，“除规定必须由国家核准的项目外，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中方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非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不再实行投资项目核准制，企业直接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根据该通知，在广东省范围内，中方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非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已无需办理投资项目核准手续。而香港奥迪威设立时的投资金额仅为 1 万港币，未到 3,000 万美元。若参照该通知，发行人设立香港奥迪威可无需办理核准手续。

而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以下简称“11 号令”），对企业境外投资开始执行全口径的管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2021 年 7 月）》第 28 问的解答，企业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实施的、按照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无须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的投资行为，不需要按照 11 号令有关规定补办核准、备案、报告等手续。

经咨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回复：①目前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尚无相关补办的法定程序，无法为 2010 年的境外投资项目补办备案手续；②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之日（即 2018 年 3 月）以前的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发展改革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尚无相关的处罚指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对香港奥迪威设立提出过异议，也未责令停止项目实施。

## （二）商务部门登记情况

2010 年 6 月 9 日，广东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000139 号），发行人申请设立的境外企业名称为“奥迪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AUDIOWELL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产品及相关零件、材料贸易。

## （三）外汇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http://zfw.safe.gov.cn/asone/WelcomeServlet?code=90000&flag=false>) 就 ODI 存量权益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已就其持有香港奥迪威 100% 股权完成外汇登记, 登记地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综上, 发行人于 2010 年设立香港奥迪威时虽未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办理核准手续, 但鉴于: ①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 发行人设立香港奥迪威可无需办理核准手续, 且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问答及结合实践操作, 发行人设立香港奥迪威无需补办有关备案手续; ②发行人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③截至目前,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对香港奥迪威设立提出异议, 也未责令停止项目实施; ④根据《香港更新法律意见》, 香港奥迪威依法有效存续。因此, 香港奥迪威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据此, 香港奥迪威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 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 二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 除《法律意见》见第一部分“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外, 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_\_\_\_\_

张平

经办律师: \_\_\_\_\_

张平

经办律师: \_\_\_\_\_

姚继伟

2022年3月17日